

“何論”考

李成晴

提 要

陸游《老學庵筆記》對唐人科考“何論”的記載屬於誤解，“何論”是唐人對何晏《論語集解》的省稱，或徑指《論語》，而非陸游所推測的比較型論說文。兩宋科考中的確有比較型論說文一類文題，但在北宋以前無專名，在南宋則常以“如何論”為題名。

關鍵詞：何論 如何論 陸游 《老學庵筆記》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

國初，《韻略》載進士所習有《何論》一首，施肩吾《及第敕》亦列其所習《何論》一首。《何論》蓋如“三傑佐漢孰優”、“四科取士何先”之類。^[1]

這則材料記載了唐代科考題目有“何論”，陸游認為此題為比較型論說文，例如比較蕭何、張良、韓信佐漢誰更拔萃，或者在取士時“孔門四科”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哪一科優先。然陸游似乎也沒有十足的把握，所以在下判斷時用了“蓋”這一個推測語氣詞。後人受這則材料影響，便認為唐代科考中有“何論”這樣一種文體。

清末民初的四川學者劉咸忻在《制藝法論鈔》中曾討論歷代制藝中講求文法的重要性：“蓋文法有大有細，有活有死，領上、落下、出題及起、承、轉、合諸法，皆細法、死法，非制藝則無用，即制藝亦自刪去大結以後乃有之，若夫相題析理，則固凡理文之所同。六朝之講疏，唐之何論，宋之經義，無不講此者也。”^[2]劉咸忻所謂“理文”，即是議論說理之文，他曾選《理文百一錄》，便是以此為題。劉氏以“何論”與六朝講疏、宋代經義並舉，顯然是認為“何論”乃唐代說理文的一種代表文體。張政烺先生《敦煌寫本〈雜鈔〉跋》一文，認為敦煌本《雜鈔》中“悉是雜記典故”的部分“即唐宋人之所謂‘何論’”，並引陸游此條筆記為證。周一良先生於文末附《後記》，認同此論並補充域外資料數則^[3]。今人編《掌故大詞典》，也專列“何論”一條目，釋為“唐宋時進士應試的一種文體名”^[4]，亦引陸游《老學庵筆記》為證。

可是，晚於陸游五十年的魏了翁也曾對唐代“何論”有過論述，所言恰好可看做是對陸游說法的商榷：

至程、張、歐、蘇方破口斥傳注之泥，前此《周易》有多少解說，列於學官者，止用王弼。唐人以《論語》應舉，謂之“習何論”。^[5]

魏了翁的這一說法是準確的，“何論”並非如陸游所舉的比較型論說文一類的論題，而是唐人應科考所研習的何晏《論語集解》的省稱，時日一長，便徑以“何論”來指代《論語》。關於這一點判斷，可以在唐宋文獻中得到印證。

一、“何論”正名

陸游《老學庵筆記》所載“何論”有兩處出典，宋初《韻略》，今天所能見到的是南宋坊本《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其中已沒有了關於“何論”的記載，施肩吾的《及第敕》也已佚失。但在權

德興《權載之文集》中卻還保留了一條關於“何論”的珍貴材料。《權載之文集》卷第四十“問”類全是關於進士明經策問的考題，其卷四十目錄中有《左氏傳》、《禮記問》、《周易問》、《尚書問》、《毛氏詩問》、《穀梁傳問》、《何論問》一組，在正文中總題《明經策問七道》。但正文中，其排列是這樣的：

明經策問七道

左氏傳(略)

禮記(略)

周易(略)

尚書(略)

毛氏詩(略)

穀梁傳(略)

論語

問：夫子以天縱之聖，畏匡厄陳。行合神明，固久於丘禱；將行理道，奚矢於天厭？對社稷之問，宰我強通；歎山梁之時，仲由未達。季氏旅岱，冉有莫救，皆見稱於達者，或才比於具臣。嘗隸善言，顧多滯義。末卷載游、夏之事，終篇紀舜、禹之詞。頗疑不倫，可以敷暢。^[6]

目錄與正文一個顯著的不同即是目錄作“何論”，而正文作“論語”，《四部叢刊》影印大興朱氏刊本《權載之文集》，朱氏乃據宋版五十卷足本精抄翻刻，“何論”一詞，乃是舊本相沿如此。那麼何以正文作“論語”而目錄作“何論”呢？這裏的“何論”並非誤植，應當就是何晏《論語集解》的簡稱，這恰可證明前引魏了翁“唐人以《論語》應舉，謂之‘習何論’”的話。

“何論”指何晏《論語集解》，權德輿文以外，尚有佐證。開成中彭城人桂休源撰《唐故崔夫人(霞)墓誌》：“十歲通何論、古詩，工爲裁製之事。”^[7]在六朝、隋、唐，《論語》與《孝經》皆屬於啓蒙讀物，《舊唐書》卷七十五《蘇世長傳》載北周武帝以蘇世長

年小,“召問讀何書。對曰:讀《孝經》、《論語》”^[8];杜甫《最能行》且說“小兒學問止《論語》,大兒結束隨商旅”^[9],對夔州的人文之不振,語含輕貶之意。又《論語》在唐代為童子科考試所必讀,《唐會要》卷七十六“童子”條謂:“至大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敕:‘童子舉人,取十歲以下者,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卷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出身。’”^[10]桂休源撰墓誌為唐文宗時,稱崔霞“十歲通何論”,即是指當時兒童通習的《論語》。

又《冊府元龜》卷一百三十一:“(後唐明宗天成)四年正月,幽州節度使趙德鈞奏:‘臣孫美,年五歲,默念何論《孝經》,今於汴州叙解就試。’敕:‘都尉之子,太尉之孫,能念儒書,備彰家訓,不勞就試,特與成名,宜賜別勅及第,仍附今年春榜。’”^[11]此處“何論”與《孝經》並稱,且是“儒書”,自是何晏《論語集解》的省稱無疑,《冊府元龜》的整理者或是不明“何論”所指,故此處未加標點,實際應標作“何《論》”或“《何論》”,從《毛詩》之例。

又,以“何論”指代《論語》的習慣,北宋尚存。王禹偁《五哀詩·故國子博士郭公忠恕》詩有“《尚書》誦在口,《何論》落自筆”之句,自注曰:“公應舉時口念《尚書》,手寫《論語》。”^[12]也是“何論”為《論語》代稱的最直接證明。加上前文已引魏了翁“唐人以《論語》應舉,謂之‘習何論’”的話,可以肯定,在唐代“何論”即指何晏《論語集解》,或直接成為《論語》的代稱。宋人如王禹偁、魏了翁尚能明了這一習慣,只是陸游偶爾失考,才誤以為“何論”是唐人科考的一種論文類型。其實,陸游所舉的《韻略》載進士所習有《何論》一首,施肩吾《及第敕》也列出他所寫的《何論》一首,都應當是以《論語》內容為題的對策文。本文開篇所舉的劉咸炘、張政烺、周一良諸先生之說,皆屬誤解。

此外,“何論”指代《論語》的習慣也波及朝鮮等周邊地區,比如鄭麟趾所撰《高麗史》(1449年,當明正統十四年),其中有高麗朝科舉試《何論》的記載,周一良先生在張政烺先生《敦煌

寫本〈雜鈔〉跋》一文的附記中引錄四條，比如：

（朝鮮）光宗（九年，即周世宗顯德五年，公元 958 年）用雙冀言，以科舉選士，自此文風始興。大抵其法頗用唐制。……其科舉有製述、明經二業，而醫、卜、地理、律、書、算、《三禮》、《三傳》、《何論》等雜業，各以其業試之，而賜出身。^[13]

即是一例。

二、何晏《論語集解》在唐代的地位

何晏《論語集解》在唐代盛行的一個顯著標誌便是被“開成石經”採用。“開成石經”所刻除九經外，尚有《論語》、《孝經》、《爾雅》三種，其中《論語》原文便是以何晏《論語集解》為祖本而刻石的。王國維先生《五代兩宋監本考》云：

唐石經雖單刊經文，其所據亦經注本。如《周易》前題“王弼注”；《尚書》題“孔氏傳”……《論語》題“何晏集解”；《爾雅》題“郭璞注”。又注家略例、序文，無不載入。是石經祖本本有注文，但刊時病其文繁，故存其序例，刊落其注耳。^[14]

“開成石經”以官學定本的形式刊刻何晏《論語集解》中的《論語》原文，同時保存了何晏的《論語序》，並在每篇篇題下題“何晏集解”四字^[15]。這不但印證了唐代時期何晏《論語集解》較鄭氏注本更為流行這一事實，同時對後世何晏《論語集解》的盛行起到了助推作用。所以直到宋代，洪邁猶言“魏何晏集諸家之說，為《集解》，今盛行於世”^[16]，且最終由邢昺作疏而升格為“十三經注疏”之一。

《論語》鄭氏注為鄭玄晚年之作，集漢儒大成；何晏《論語集

解》作為古籍注釋集解體例的大輅椎輪，經過皇侃《論語集解義疏》的推波助瀾，盛行於南朝梁、陳二代。何書取代《論語》鄭氏注，在南北朝時期已經是大勢所趨，據《隋書·經籍志》記載：“梁、陳之時，《論語》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17]可見南北朝時，《論語》在南北朝唯行鄭氏注，南朝則鄭氏注本、何晏《集解》並立國學，而兩者在南朝的實際情況則是“鄭氏甚微”。隋承南學，官方自然通行何晏《集解》，然而此時《論語》鄭氏注仍然“盛於人間”。“盛於人間”實際是說“盛於民間”，《隋書》編纂者魏徵等人因避李世民的諱而將“民間”寫作“人間”。

陳寅恪先生曾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判斷，唐承隋制，其主流文化有明顯的“南朝化”傾向^[18]。具體到經學上，通過傳本的選擇，也可窺見這種傾向。宋人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三“書籍”條：“皇朝開寶八年平江南，命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六萬餘卷，分送三館及學士院。其書讎校精審，編秩全具，與諸國書不類。……孔維上言其書來自南朝，不可按據。章下有司檢討，杜鎬引貞觀四年《敕》以‘經籍訛舛，蓋由五胡之亂天下，學士率多南遷，中國經術寢微之致也。今後並以六朝舊本為正’，持以詰維，維不能對。”^[19]尤可注意者，是宋儒在討論可否以南朝本經籍為據時所引的唐太宗貞觀四年敕文，其中明確指定“今後並以六朝舊本為正”，也就是以兩晉、宋、齊、梁、陳本經注為儒學正宗。

在孔穎達之前，陸德明的《經典釋文》已經具有明顯的南學化傾向。他在《經典釋文·叙錄》中言及《論語》鄭氏注與何晏《論語集解》的各自特點以及自己的取舍：

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為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群、王肅、周生烈之說，並下己意，為《集解》，正始中

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20]

他的《論語音義》從何晏《論語序》開始注釋音義，且在“學而第一”下標“何晏集解”，皆能看出陸德明“今以爲主”的傾向。

孔穎達主持修《五經正義》，有一個重要的基礎性工作便是顏師古的考訂《五經》文句。顏師古祖籍琅琊，爲北人，但在校訂《五經》文字時卻重視“晉、宋舊文”。《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八《顏師古傳》謂：“帝嘗歎《五經》去聖遠，傳習寢訛，詔師古於祕書省考定，多所釐正。既成，悉詔諸儒議，於是各執所習，共非詰師古。師古輒引晉、宋舊文，隨方曉答，誼據該明，出其悟表，人人歎服。”^[21]顏師古考訂《五經》正本，依據的是晉、宋舊文，可見其治經傾向乃是南學，且正與上引太宗貞觀四年敕的主張相合。

《隋書·儒林傳序》述南北學風不同云：

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大抵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22]

雖然《五經正義》爲集體著述，前後參與者達 50 人以上，南學北學，齊聚一堂，但在《五經》注本的選擇上，卻是棄北從南。《五經正義》中，除《詩經》用毛傳鄭箋、《禮記》用鄭玄注爲南北共遵外，《周易》用王弼、韓康伯注，《尚書》用孔安國傳，《春秋》用杜預注，無一不是江左南學傳統。正如唐長孺先生所論：“經學注釋之捨北從南，是南北朝以來全部學術思想總傾向的基本表現之一。”^[23]這也是北學尤其是鄭玄《周易》、《尚書》、《論語》之學衰微的一個集中反映。因之我們可以做一推斷，假使孔穎達主持修《論語正義》的話，所取注本一定是南學何晏《論語集解》，而不是北學鄭玄注。

其實,陸德明、顏師古、孔穎達等人的重南學,乃是當時學術風氣使然,並非一二人之偏好。在這樣一種背景下,唐代士林多研習何晏《論語集解》,浸成風氣,於是李唐官方將這一形式加以確認,在刻石經時便以何晏《論語集解》作為定本,且出現了上節所引的魏了翁“唐人以《論語》應舉,謂之‘習何論’”之說,以及權德輿、桂休源、趙德鈞等以“何論”代指《論語》的情況。

三、南宋科考中的“如何論”

陸游雖然對唐代“何論”究屬何物有誤解,但他舉證的“‘三傑佐漢孰優’、‘四科取士何先’之類”並非杜撰,這類論題在唐代已經成為論說文的一種立論方式。和陸游所舉論題相似的,唐人有蘇頌《夷齊四皓優劣論》、李翰《三名臣論》、皇甫湜《孟子荀子言性論》、杜牧《三子言性辨》^[24]等比較型論說文,這種論說形式不但可以考察見識,尤其能看出作者比較和思辨的能力。

據張海鷗、孫耀斌研究,論說文在唐代成為科舉文體,始於唐文宗大和三年,禮部奏請:“進士舉人……次試議論各一首。”朝廷採納了這一建議^[25]。但上面所舉的唐人論文的例子,皆非應試而作,目前還沒有唐代“試議論”中有比較型論說文的證據。

比較型論說文應用於科考題目中,在北宋已有確鑿的證據。元祐元年春秦觀曾撰《擬郡學試近世社稷之臣論》^[26],這一題目出典於揚雄《法言》,《法言》:“或問近世社稷之臣,曰:‘若張子房之智,陳平之無悞,絳侯勃之果,霍將軍之勇,終之以禮樂,則可謂社稷之臣矣。’”^[27]用意在對漢初名臣進行比較,大約是陸游舉證“三傑佐漢孰優”之所本。但這類题目的大量出現,則在南宋時期。

陸九淵《象山外集》卷二“程文”存《房杜謀斷如何論》、《政之寬猛孰先論》兩篇^[28]。“程文”是一種科考範文,陸游《老學

庵筆記》卷五所謂“真廟時，周安惠公起，始建糊名法，一切以程文爲去留”^[29]，即指糊名之後根據範文來評價應考者文章的優劣。象山兩篇文章屬於科考程文中典型的比較型論說文，與他同時的朱熹也曾對這類論說文的破題方式發表過意見。《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建寧出‘正誼明道如何論’。先生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誼必正，非是有意要正；道必明，非是有意要明，功利自是所不論。’”^[30]兩例皆是比較型論說文在科考中應用的明證，更加充分的證據則見於宋魏天應編、林子長注的《論學繩尺》一書^[31]。

“論學”非討論學術之意，而是對科舉考試中“論”這一文體的作法作專門的研究。《論學繩尺》^[32]選南宋一百三十餘人的作品，其中多有比較型論說文的選入，比如卷二黃萬里《見知聞知如何》，卷二黃鏞《湯文孔子聞知如何》、卷三陳應雷《知動仁靜樂壽如何》，卷五陳傅良《山西諸將孰優》、蔡岸《晁錯不能過崔寔》、洪揚祖《張馮汲鄭成名如何》，卷六洪振龍《漢邊郡名將孰優如何》、易祓《蕭曹丙魏孰優》，卷七吳季子《老莊管孟立意如何》，卷九朱有進《天職天功天情如何論》等等。上舉論題有一個特點，就是許多篇目冠以“如何”或“如何論”幾個字，其實有無“論”字並無不同，比如卷二黃鏞《湯文孔子聞知如何》，卷十題作黃龍友《湯文孔子聞知如何論》，又卷三陳子直《夫子與點如何》，後文評點說“同前格，與《夫子與點如何論》同格”，皆可爲證。

同時應當注意到的是，書中許多並非是比較型論說文的論題也可冠以“如何”或“如何論”，比如卷一王胄《湯武仁義禮樂如何》、卷二吳君擢《唐虞三代純懿如何》、卷三陳子直《夫子與點如何》、卷九阮登炳《周禮春秋表裏如何論》、陳文龍《理本國華如何論》、沈震孫《大漢典籍著作如何論》。

由此可以得出一個結論，論題標以“如何”或“如何論”，是南宋科考論說文常見的擬題方式，既可以用作比較型論說文的

標題,也可以用作其他類型論說文的標題。陸游可能受他的同時代科考論說文出題多有“如何論”一類题目的影響,當看到《韻略》和施肩吾《及第敕》中的“何論一首”時,便將唐代科考中的“何論”與南宋科考中以“如何論”為題的比較型論說文相牽合,遂造成了《老學庵筆記》中的誤解。

致謝:本文的撰寫由業師謝思煒先生指導,并蒙葛曉音教授賜示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謹致謝忱!

(作者: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注釋:

- [1]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李劍雄、劉德權點校,中華書局1979年版,頁6。
- [2] 劉咸忻《淺書》之《制藝法論鈔》,《劉咸忻學術論集·文學講義編》,黃曙輝編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頁169。
- [3] 張政烺《敦煌寫本〈雜鈔〉跋》,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版,頁248、249。
- [4] 古風主編《掌故大詞典》,“何論”條,團結出版社1990年版,頁249。
- [5]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百零五,《四部叢刊·初編》影印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
- [6]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十,《四部叢刊·初編》影印無錫孫氏小綠天藏大興朱氏刊本;郭廣偉校點本《權德輿詩文集》目錄只標《明經策問七道》,省略了“何論”等七個子目,似失真。詳見《權德輿詩文集》目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目錄頁31。
- [7]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四輯,三秦出版社1997年版,頁144。
- [8]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七十五,中華書局1975年版,頁2627。

- [9] 唐·杜甫撰、錢謙益箋注《錢注杜詩》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新一版,頁177。
- [10] 宋·王溥《唐會要》卷七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頁1656;又《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上》:“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與官。”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版,頁1162。
- [11] 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帝王部·延賞第二”,鳳凰出版社2006年11月第一版,頁1443;又《冊府元龜》“總錄部·幼敏第三”同,見《冊府元龜》卷七百七十五,頁8981。
- [12]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四,王雲五主編萬有文庫本,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頁38。
- [13] 周一良《附記》,見張政烺《敦煌寫本〈雜鈔〉跋》文後,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版,頁252。
- [14] 王國維《五代兩宋監本考》卷上,影印商務印書館1940年刊《王國維遺書》本,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
- [15] 《景刊唐開成石經》第四冊《論語》,中華書局1997年影印民國顏忍堂刊本,頁2597。
- [16]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二“諸家經學興廢”條,洪邁《容齋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頁627。
- [17]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志》一,中華書局1973年版,頁939。
- [18] 關於隋唐主流文化的南朝化問題,由陳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提出,後經唐長孺、牟發松等多方面深化,見王素《敦煌儒典與隋唐主流文化——兼談隋唐主流文化的“南朝化”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1期。
- [19] 宋·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三“文籍志一”,《宋元方志叢刊》,影印清嘉慶六年金陵孫忠愍祠仿宋本,中華書局,1983年,頁1884。
- [20]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第一《叙錄》,黃焯斷句,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通志堂本,頁16。
- [21] 宋·宋祁、歐陽修《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八“儒學上”,中華書局1975年版,頁5641。
- [22] 唐·魏徵等《隋書》卷七十五,中華書局1973年版,頁1705—1706。

- [23]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頁462。
- [24] 清·董誥等《全唐文》卷二百五十六、卷四百三十一、卷六百八十六、卷七百五十四，頁2593下、4382下、7031下、7816上；又前引張政烺先生《敦煌寫本〈雜鈔〉跋》一文認為“何論”即所引科考如何論之類的内容，屬於受陸游影響而誤解，可參看。
- [25] 張海鷗、孫耀斌《〈論學繩尺〉與南宋論體文及南宋論學》，《文學遺產》2006年第1期。
- [26] 宋·秦觀撰、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卷二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頁778；北宋呂陶《淨德集》卷十八有《湯周福祚如何論》，題目雖然相似，但究其内容，是將“湯周福祚”作為一體而立論。南宋王之望撰《漢濱集》卷十四也有《近世社稷之臣如何論》，不知是對北宋科考試題的模擬，抑或南宋確曾又有這一題目的出現，待考。
- [27] 宋·秦觀撰、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卷二十三，頁778。
- [28] 宋·陸九淵《陸九淵集》，鍾哲點校，中華書局1980年版，頁350、356。
- [29]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頁69。
- [30]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王星賢點校，中華書局1986年版，頁3263。
- [31] 關於《論學繩尺》的詳細情況，可參張海鷗、孫耀斌《〈論學繩尺〉與南宋論體文及南宋論學》，《文學遺產》2006年第1期；陳林《〈論學繩尺〉研究》，揚州大學2006年碩士論文。
- [32] 凡引《論學繩尺》内容皆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不俱出注，以避瑣碎。

On “He lun”

Li Chengqing

(Ph. D. Candidate , Department of Chinese , Tsinghua University)

Abstract :

In his *Miscellanies of the Old Student's Studio*, Lu You (1125 – 1210) presents a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 “He lun,” which occurs in the context of the Tang-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Lu surmises that the term refers to a specific type of argumentative essay requiring the literary devices of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In fact, the term was used by Tang people as an abbreviation of He Yan's (d. 249)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Confucius' Analects*. In some cases it simply refers to the *Analects* itself. In the Tang-Song period, there were indeed essay questions needing to be answered in the form of comparison when making argument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Nonetheless, no proper name was assigned to this specific essay type prior to the Northern Song (960 – 1127). It was often referred to as “the way to argue” (*ru he lun*) in the Southern Song (1127 – 1279).

Keywords: “He lun”, “ru he lun”, Lu You, *Miscellanies of the Old Student's Studio*